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库〔2025〕11号

关于自治区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的通知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要求，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自治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央宣传部、财政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